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两统一”职责要求，建立健全资产清查制度，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切实落实和维护所有者权益。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着力解决资产底数不清的问题，将查清实物量和核算价值量作为首要目标；同时，从资产管理和履行所有者职责需求角度，将使用权状况纳入资产清查工作。

坚持系统谋划、有所侧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整体谋划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5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结合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特点突出重点：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资产主要摸清资产底数和理清使用权状况；其他资源资产，侧重摸清底数情况。同时查清储备土地等情况。

坚持融合已有、查漏补缺。充分利用已有成果开展资产清查，充分融合调查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确权登记、审批供应等成果，查清实物量。

到2026年6月，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结合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进展，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在自然资源底图基础上，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底数，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

二、主要任务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渭源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共5类自然资源资产。

（一）查清资产实物量

按照省上统一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分等定级、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实物量图层。

（二）核算资产价值量

1. 省级价格体系更新完善。通过收集全县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公开系统数据等成果，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森林、草原、矿产资源资产省级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

2. 价值量核算。利用资产实物量清查成果和更新完善后的省级价格体系，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价值量图层。

（三）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图层。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

（四）数据汇总、报告编制及成果应用

1. 成果数据汇总及报告编制。在县级资产清查数据库基础上，汇总实物量、价值量及使用权状况数据，形成县级管理的资产清查数据库，编制资产清查技术报告及工作报告。

2. 资产清查图件编制。基于资产清查成果数据，编制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件。

三、县级主要任务

1. 会同林业和草原等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县级工作经费，组建工作队伍。

2. 采集国家和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

3. 组织开展以下清查任务：

（1）开展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森林、草原、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其中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按照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物量成果核算价值量。结合国家、省、市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查清本行政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2）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森林、草原、湿地等使用权清查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结合国家、省、市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形成产权图层。

（3）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汇总省级、市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和价值量图层。

（4）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并报市级预检。

四、技术方法

各类资源的资产清查范围、资产清查方法、清查价格体系建设方法详见《技术指南》。

（一）全民所有农用地（不含林草湿）资源资产清查

1. 实物量清查

实物量清查依据“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和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以地类图斑为清查单元开展，查清全民所有农用地各地类图斑的面积、分布、用途、种植属性等，形成农用地资源资产实物量矢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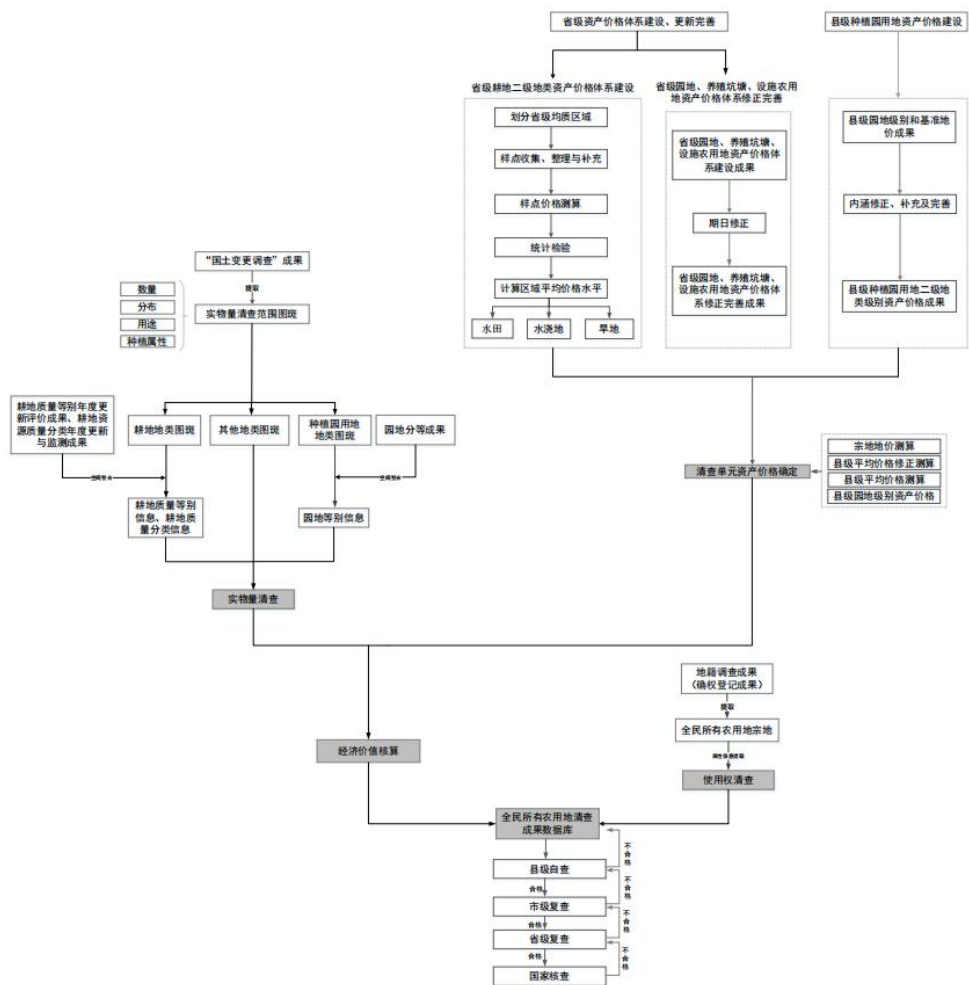
2. 价值量核算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的全民所有耕地(水田、水浇地、旱地)、园地、设施农用地、养殖坑塘需通过建立资产清查价格体系进行核算。全民所有田坎、沟渠、农村道路等农用地附属设施，其经济价值已经体现在周边的农用地经济价值中，不单独核算经济价值；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养殖坑塘除外），暂不核算经济价值。

3. 使用权清查

根据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成果等成果，提取全民所有农用地宗地，编制全民所有农用地使用权清查工作底图。在全民所有农用地使用权清查工作底图基础上，清查全民所有农用地宗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相关信息，形成产权图层。

4. 技术流程图



全民所有农用地（不含林草湿）资产清查技术流程图

（二）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

1. 实物量清查

实物量清查依据“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以地类图斑为清查单元开展。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地类图斑及其属性信息，查清全民所有建设用地各地类图斑的面积、分布、用途，形成实物量矢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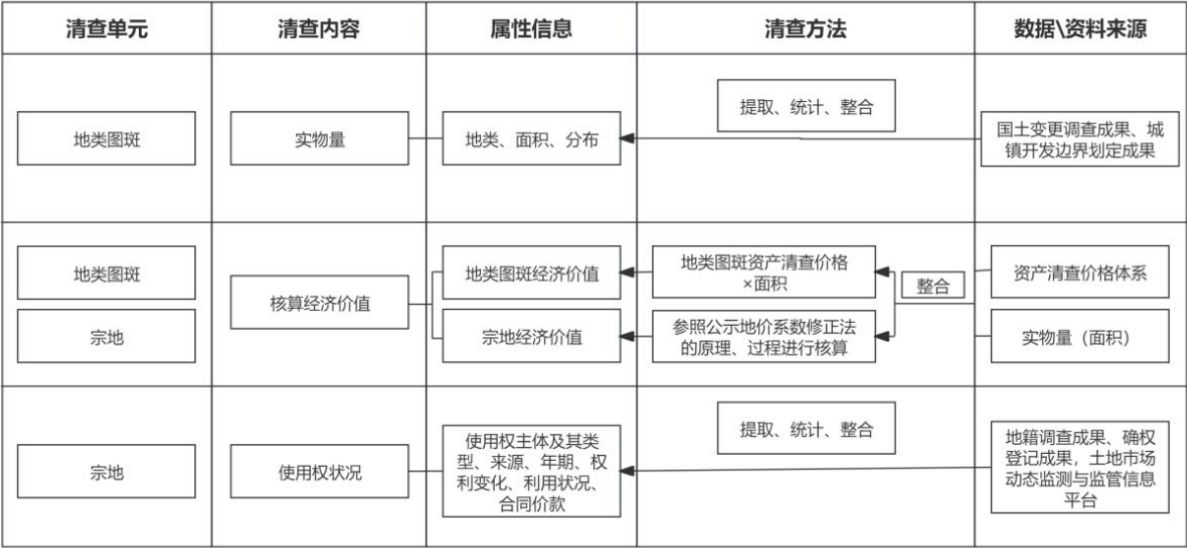
2. 价值量核算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经济价值核算包括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核算经济价值。

3. 使用权清查

使用权清查根据地籍调查成果、确权登记成果、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信息平台数据，以宗地为清查单元开展。查清宗地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利用状况、合同价款等使用权信息，形成资产使用权状况矢量数据。

4. 技术流程图



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整体技术思路图

（三）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源资产清查

1. 实物量清查

以清查单元（即“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图斑）为依据，查清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数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提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全民所有未利用地，制作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底图，按图斑编号对土地用途、面积和空间位置等信息进行清查，形成未利用地资源资产实物量矢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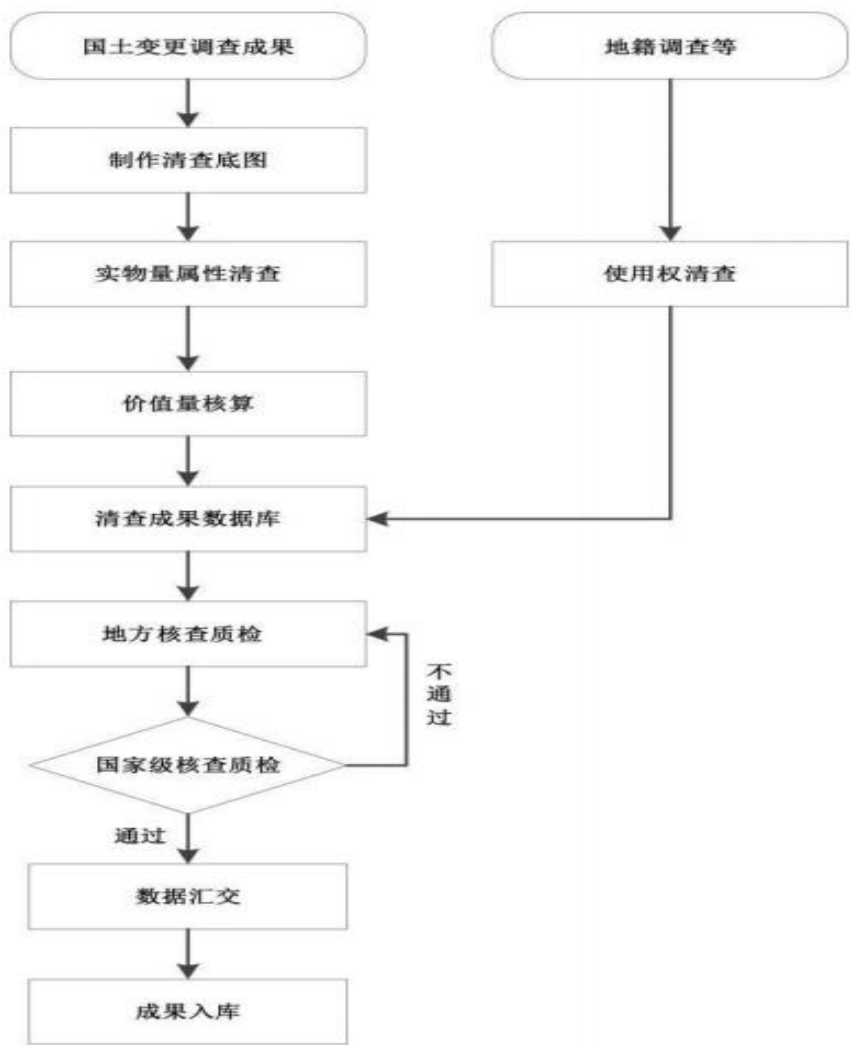
2. 价值量核算

国家负责制定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测算方法与参考标准，作为各地核算未利用地资产经济价值的指导标准。

3. 使用权清查

根据地籍调查成果（确权登记成果）、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信息平台数据，以宗地为清查单元开展。选择“权利类型（QLLX）”为“国有未利用地的使用权”的宗地，查清宗地面积、坐落、使用权人、地类、供应方式、批准用途、合同金额、供应时间等使用权相关属性信息，形成资产使用权状况矢量数据。

4. 技术流程图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技术流程图

（四）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专项清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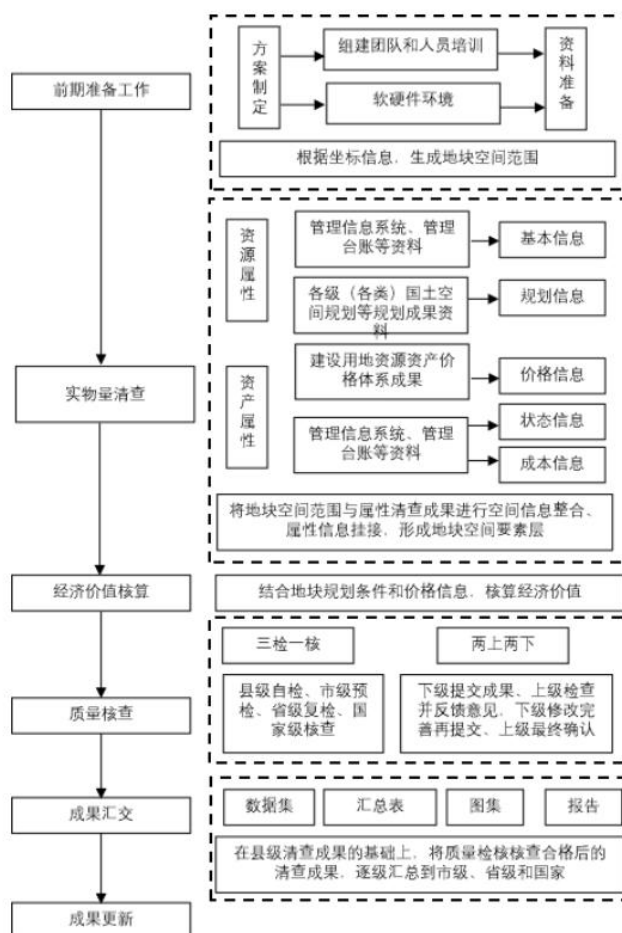
1. 实物量清查

以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管理台账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成果为基础，获取储备地块和其他地块的基本信息、规划信息、价格信息和成本信息。

2. 价值量核算

依据地块规划用途、面积等属性信息和资产清查价格，核算经济价值量。

3. 技术流程图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专项清查技术流程图

（五）矿产资源资产清查

1. 实物量清查

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提取有储量的固体矿产资源和地热、矿泉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和中心点坐标（计算坐标），形成要素层；将储量数据库中相关属性字段通过矿区编号挂接至对应要素层，形成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

各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确定需清查的矿种，叠加对应矿种的矿产资源实物量图层和资产清查价格矢量图层，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 使用权清查

对于有采矿权范围的矿业权，从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矿业权管理部门行政记录）中提取矿业权范围和中心点坐标；对于缺少采矿权范围信息的矿业权，以矿业权所在的最小行政单元（如：村镇、县区）中心点作为矿业权坐标，形成要素层，根据许可证编码挂接矿业权人、开采方式、开发利用状况等属性信息，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4. 技术流程图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流程

（六）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

1. 实物量清查

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中地类为国有的林地的图斑作为清查单元，提取相应属性信息，叠加套合林地分等定级专题成果，形成以县级行政区为清查单位的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数量、种类、质量等实物属性的矢量数据成果。

2. 价值量核算

（1）省级价格体系更新完善

以林地基准地价成果为基础更新森林资源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林地价格以林地基准价为基础，拆分林地和林木价格，形成分二级地类的各级别林地价格。林木价格以省级价格体系成果为基础，补充采集林木资源价格信号数据，形成分优势树种、起源、龄组（产期）的林木价格。完成森林资源省级价格体系更新，形成覆盖全域的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矢量图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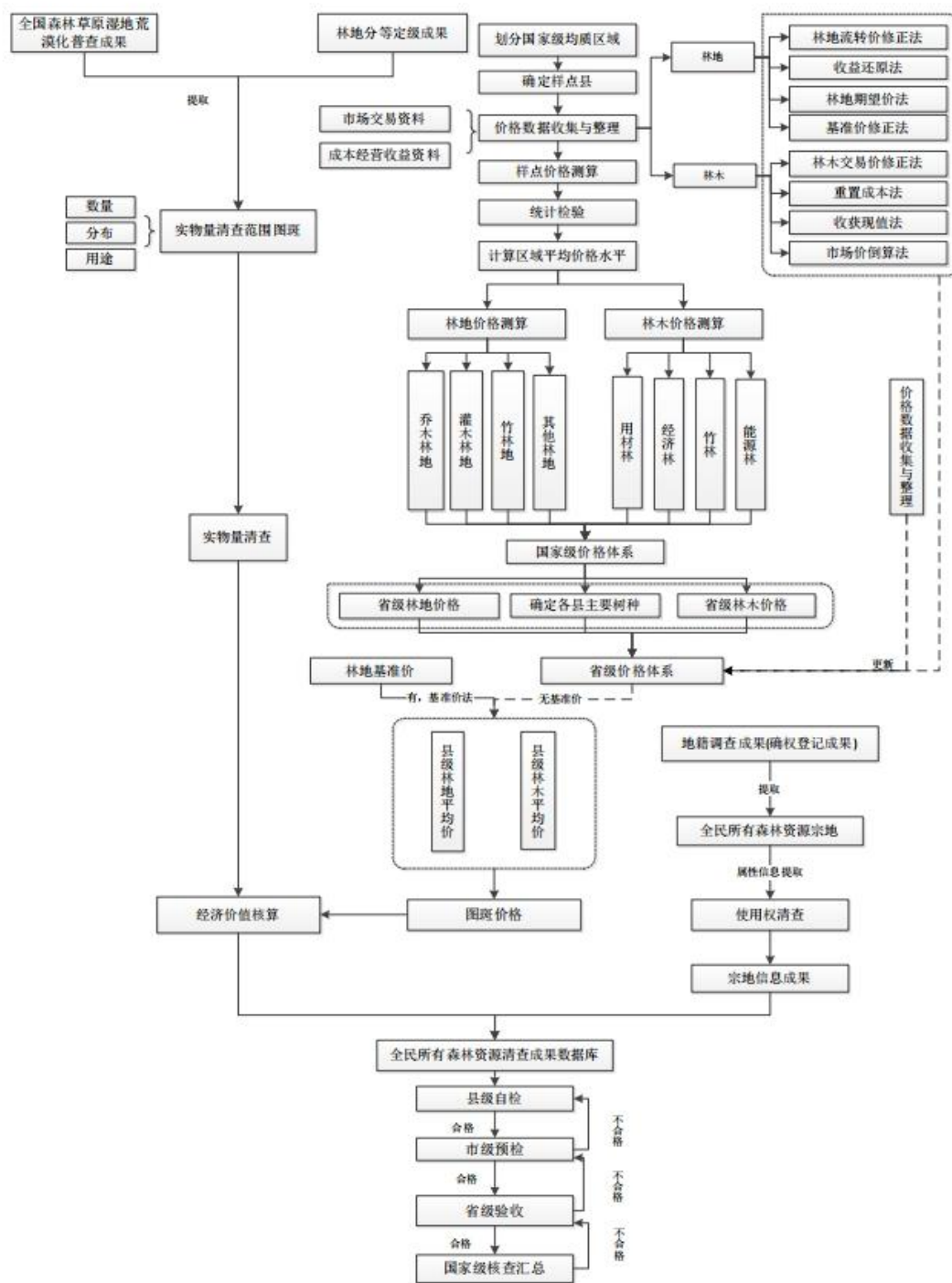
（2）价值量核算

根据实物量清查数据，利用图斑林地、林木价格乘以对应图斑面积，加总得到县域森林资源资产价值量，形成森林资源价值量图层。

5. 使用权清查

森林资源使用权清查分为林地和林木使用权等权利状况清查。进行清查时，以地籍调查成果或不动产登记成果为基础，通过查阅土地供应纸质资料、相关行政记录（例如土地有偿使用批准文件）来完善缺失数据。对林地、林木使用权信息进行补充，有条件的地区应将纸质空间数据（坐标数据）进行转换并落图。

6. 技术流程图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流程图

(七) 草原资源资产

1. 实物量清查

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中地类为国有的草地图斑作为清查单元，提取相应属性信息，叠加套合草地分等定级专题成果，形成以县级行政辖

区为清查单位的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数量、种类、质量等实物属性的矢量数据成果。

2. 价值量核算

（1）省级价格体系更新完善

在国家级清查价格体系的控制下，对于草地自然资源资产，通过收集已经公示的草地基准地价成果和 2020 年后的草地交易价格信号，通过必要的修正和补充完善，更新至基准时点资产清查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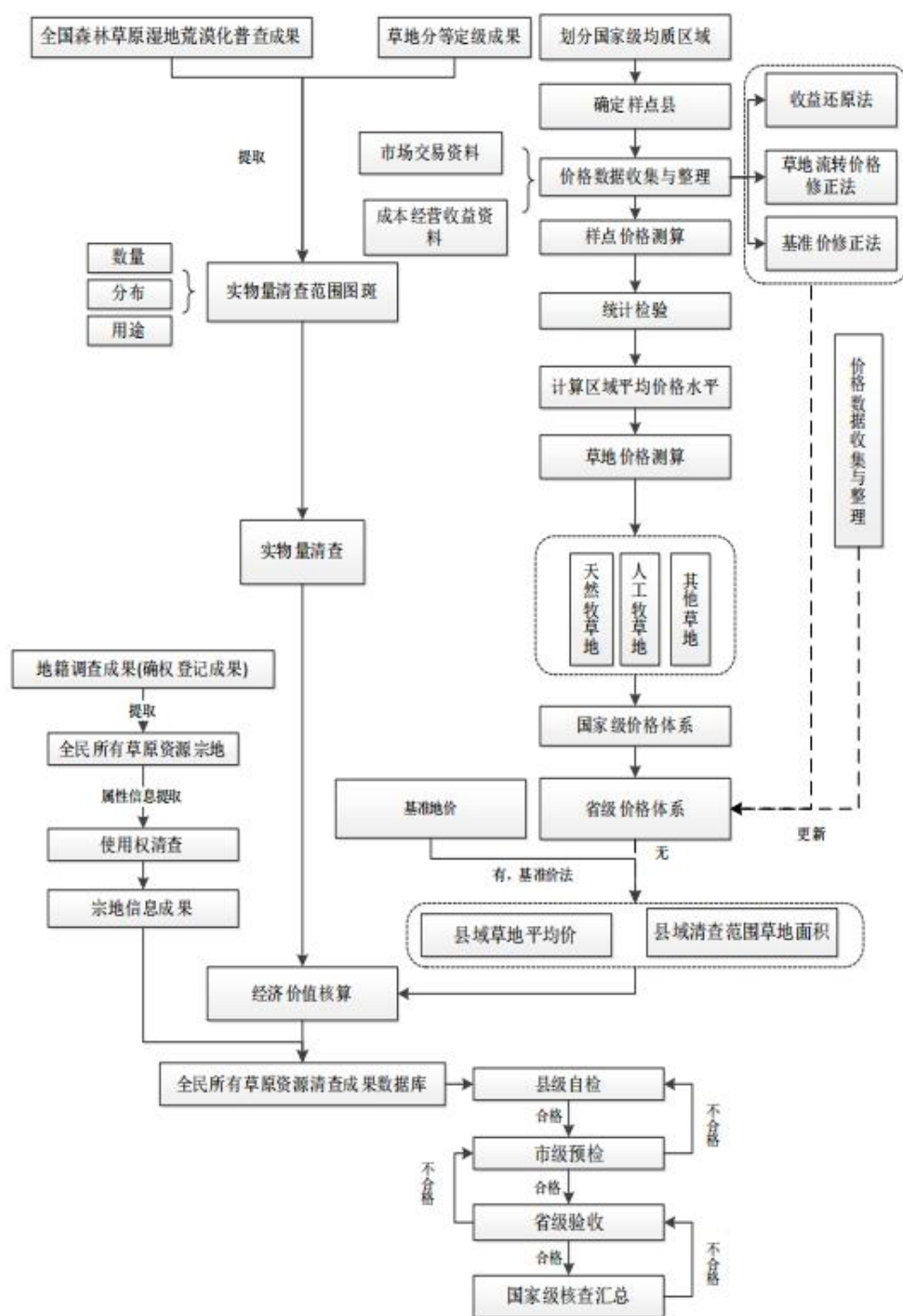
（2）价值量核算

根据实物量清查数据，利用图斑草地价格乘以对应图斑面积，加总得到县域草原资源资产价值量，形成草原资源价值量图层。

3. 使用权清查

以地籍调查成果或不动产登记成果为基础，通过查阅土地供应纸质资料、相关行政记录（如土地有偿使用批准文件）完善缺失数据，对土地使用权信息进行补充，有条件的地区将纸质空间数据（坐标数据）进行转换落图。

4. 技术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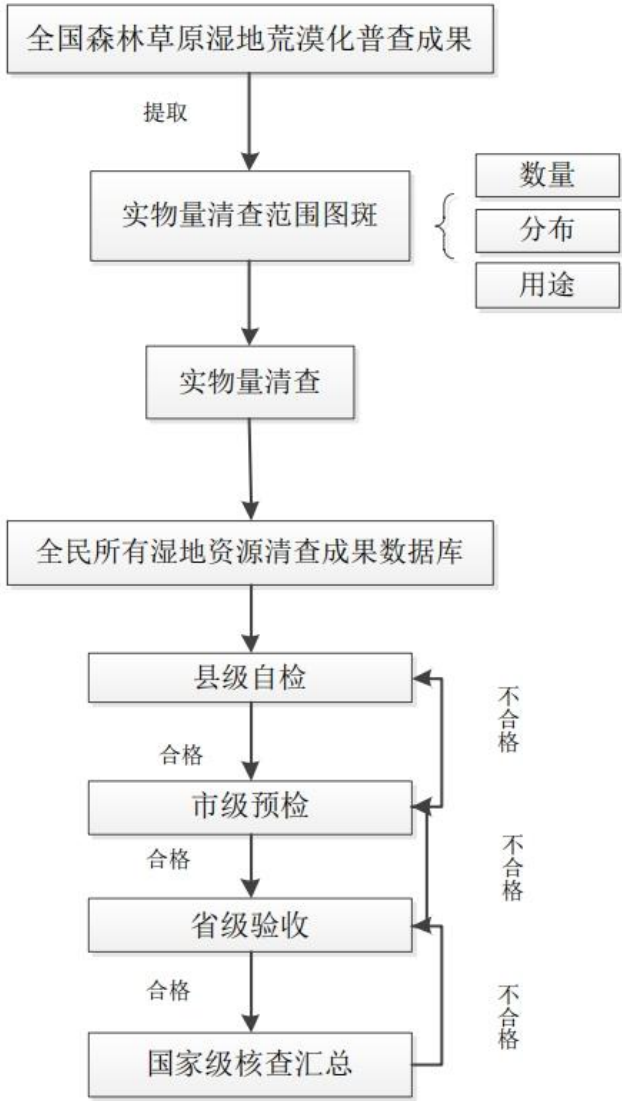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流程图

(八) 湿地资源资产

1. 实物量清查

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中地类为国有的湿地图斑作为清查单元，提取相应属性信息，形成以县级行政辖区为清查单元的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数量、种类、质量等实物属性的矢量数据成果。

2. 技术流程图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流程图

五、质量管理与数据安全

（一）质量管理

为保证资产清查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资产清查工作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包括过程质量核查、成果质量核查与质检。过程质量核查由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重点对各市、县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技术流程、问题处理、重要过程成果和数据库标准规范等进行质量检查与监督。成果质量核查与质检采取县级自检、地市级预检、省级复检、国家级核查与质检的分级控制制度，对资产清查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和评定。省、市、县各级应严抓质量控制，落实质量责任，逐级落实质量核查，形成质量核查报告，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成果质量符合要求。

（二）数据安全

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公开前按机密级管理。县级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数据保密主体责任，监督资产清查作业单位及相关人员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加强保密教育、健全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措施、落实保密责任到岗到人，严格执行保密法规制度。

九、工作成果

资产清查成果以及数据库建设标准详见《技术指南》。

（一）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

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等资产清查数据。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甘肃省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 价格信号数据

甘肃省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矿产资源、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二）文字成果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三）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四）数据库成果

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六、保障措施

（1）明确目标，制定详细计划

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目标，制定包含任务分解、时间安排、资源分配等内容的工作计划。

（2）做好资源管理方面

确保拥有合适技能的人员参与工作。合理安排人员的工作量，提前准备好所需的物资和设备，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3）建立有效沟通机制

定期召开团队会议，如每周的项目进度会议，让团队成员汇报工作进展、遇到的问题 and 下一步计划。建立便捷的沟通渠道，使用即时通讯工具或项目管理软件中的沟通功能，方便团队成员随时交流。

（4）风险识别

提前识别可能影响工作进度的风险因素，如技术难题、政策调整等。针对识别出的风险制定应对策略，如风险规避、风险减轻、风险转移等。

（5）建立监督机制

安排专人或专门的团队对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根据监督结果，及时向相关人员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如果发现工作进度滞后，要分析原因并及时调整计划或资源分配，如增加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或者调整任务优先级等。

七、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1. 验收标准：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2. 验收方法：由投标人准备验收资料，提请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查质检入库。